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3101      债券简称：拓斯转债

##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拓斯达（越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拓斯达”）提供预计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担保额度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5月18日内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拟担保事项为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付款担保、采购担保及销售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函、保证合同等）等，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及担保事项将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上述担保

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和 2022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7,000 万元整（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拓斯达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斯达环球”）新增提供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事项为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付款担保、采购担保及销售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函、保证合同等）等，公司在上述额度内

及担保事项将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的合同、法律文件。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2023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拓斯达与龙旗名幸越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电子”）签署相关工程施工合同，为满足子公司越南拓斯达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申请办理分离式保函业务，为子公司越南拓斯达向客户龙旗电子合计开立履约保函人民币207.5900万元，期限为履约保函自开立之日分别至2024年7月31日、2024年10月31日有效，保证金比例为0，占用公司在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的授信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拓斯达环球与龙旗电子签署相关工程施工合同，为满足子公司拓斯达环球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申请办理分离式保函业务，为子公司拓斯达环球向

客户龙旗电子合计开立履约保函人民币 219.6099 万元，期限为履约保函自开立之日分别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有效，保证金比例为 0，占用公司在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的授信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越南拓斯达、拓斯达环球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审议尚在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实际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的担保额度
拓斯达（越南）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7.5900	2,465.6428	2,741.9472	2,258.0528
拓斯达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19.6099	6,400.0000	3,819.6099	6,180.3901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 四、开立保函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拓斯达（越南）科技有限公司开立保函情况

保证人（甲方）：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被担保人：拓斯达（越南）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最高额担保

2、担保期限：履约保函自开立之日分别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3、担保金额：人民币 207.5900 万元

4、担保范围：拓斯达（越南）科技有限公司与龙旗名幸越南电子有限公司约定的业务合同相关履约责任。

（二）公司为拓斯达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开立保函情况

保证人（甲方）：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被担保人：拓斯达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最高额担保

2、担保期限：履约保函自开立之日分别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3、担保金额：人民币 219.6099 万元

4、担保范围：拓斯达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与龙旗名幸越南电子有限公司约定的业务合同相关履约责任。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累计担保总额度为 208,000.00 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

199,000.00 万元；为客户提供的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累计担保额度 4,000 万元，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累计担保额度 5,000 万元。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6.27%，实际已发生的担保金额为 119,123.96 万元（含本次新增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9.4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一）履约保函。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